

以海南海药为例谈股权激励巨额成本的形成

山东师范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姜彤彤

【摘要】海南海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直接导致其 2007 年业绩出现亏损。本文对该案例进行分析并得出以下结论:企业会计准则下股权激励成本巨大,影响了上市公司激励选择,而且股权激励存在利润操纵空间,激励的效果并不明显。

【关键词】海南海药 股权激励 成本

2006 年 10 月,海南海药对外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 月初,海南海药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随后,该股权激励计划报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最终,经 200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海南海药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

很多人对其股权激励计划提出了质疑,主要包括:①海南海药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共计 2 000 万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高达 9.88%,几乎达到了证监会规定的 10% 的上限,激励的比例有些偏高。②期权行权价为 3.63 元/股,与 2008 年 10 元左右的市价相比差别太大,因此有过度激励之嫌。③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与现行规定相矛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实际上,海南海药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与公司最终确定的授予日不一致。

一、海南海药股权激励巨额成本的计算

1. 《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常用的工具有两类: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最常用的工具有两类:模拟股票和现金股票增值权。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主要采用股票期权的形式进行管理层激励。从海南海药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可以看出,该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等待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待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结束可以行权时,企业应在可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海南海药股权激励成本的计算。2008 年 3 月,海南海药发布 2007 年年度业绩公告:经初步测算,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算权益工具当期应确认成本费用 7 220 万元,导致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将出现约 5 000 万元亏损。根据公司业绩公告,计算过程如下:

股票期权费用=(股票期权授予日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

四、数据表核算法对会计分录的统一

在数据表法下,原有的复杂繁琐的会计分录经过分析总结,其在数学形式上达到了统一,对当年的会计处理依照改进后的公式可以统一为:借:应收股利 A(数值上等于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贷:投资收益 G(数值上等于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E(数值上等于本年应冲减的投资成本)。当 A、G、E 中有一项为 0 时,取消为 0 的科目;为负数时,应该从借方移到贷方或者从贷方移到借方。如上例 20×3 年的会计分录可以记为:借:应收股利 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 万元;贷:投资收益 30 万元。

总之,基于新公式的数据表法不仅简单易记,而且具有经济意义,大大提高了实务操作的效率和精确性,并为基于计算

机程序设计的 UFO 报表处理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务解决方案。只需要设计一个 UFO 数据表,然后输入 A、C 两列,就可以自动生成其他数据并生成相应的会计分录和记账凭证。为此,笔者建议采用数据表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并期待与广大的会计同仁作进一步的探讨和交流。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3. 刘永泽,陈立军.中级财务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格)×期权股票数量=(7.24-3.63)×2 000=7 220(万元)。

上式中:股票期权授予日价格 7.24 元为授予日(2007 年 11 月 6 日)前一天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63 元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确定的行权价。

从以上计算过程可以看出,海南海药在计算股票期权费用时没有严格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或者说对准则条文理解错了。因为《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等待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所以计算公式中不应该扣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直接用授予日价格(公允价值)乘以股票期权数量。

2008 年 4 月,海南海药又发布了 200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修正公告与原业绩预告的差异在于:因期权费用分摊方法的调整,原业绩预告 2007 年计算权益工具当期应确认成本费用调整为 5 070.89 万元,因此,比原预告金额减少亏损 2 000 万元左右。这一业绩修正公告与海南海药最终发布的 2007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字是基本一致的。股权激励成本的计算过程如下:

(1)确定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2007 年因期权费用等因素影响,造成当年考核指标未能完成,故 2007 年考核期的 200 万份期权无法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 800 万份。

(2)确定等待期。公司的期权采用分期考核、分期行权的方式,等待期一年。授权日满一年后,当年考核结果合格的激励对象方可行权,首期期权 1 000 万份自 2007 年 11 月 6 日起进入等待期,其后各期等待期依此类推。对于行权日,假定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月采用集体一次行权,鉴于上市公司年报最后期限为每年 4 月 30 日,因此假设公司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 2009~2012 年的 5 月份集中行权,而首批期权的行权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为 2008 年 11 月。

(3)各等待期费用分摊方法说明。费用分摊时按相关服务提供数量比例,将各年度授予并进入等待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分摊计入各期成本费用。例如,2011 年可行权的考核时间为 4.5 年,前四个考核期摊入比例为 22.22%(1÷4.5),最后一个年度为 11.12%。各期期权费用分摊比例如下:

期权授予日	考核期(年)	期权数量最佳估计(万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2007.11.6	1	1 000	100%					100%
2008.11.6	1.5	200	66.67%	33.33%				100%
2009.11.6	2.5	200	40%	40%	20%			100%
2010.11.6	3.5	200	28.57%	28.57%	28.57%	14.29%		100%
2011.11.6	4.5	200	22.22%	22.22%	22.22%	22.22%	11.12%	100%

(4)测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采用考虑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 模型,预计股票各期期权行权日及公允价值如下:2008 年 11 月,3.772 8 元/股;2009 年 5 月,3.887 7 元/股;2010 年 5 月,4.122 元/股;2011 年 5 月,4.341 6 元/股;2012 年 5 月,4.542 3 元/股。根据上述期权公允价值及分摊方

法,得到各年度的期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行权份数(万份)	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费用分摊					合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7.12.31	1 000	3 772.80	3 772.80					3 772.80
2008.12.31	200	777.54	518.39	259.15				777.54
2009.12.31	200	824.40	329.76	329.76	164.88			824.40
2010.12.31	200	868.32	248.08	248.08	248.08	124.08		868.32
2011.12.31	200	908.46	201.86	201.86	201.86	201.86	101.02	908.46
合计	1 800	7 151.52	5 070.89	1 038.85	614.82	325.94	101.02	7 151.5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07 年确认期权费用为 5 070.89 万元。

三、两点思考

1. 企业会计准则下股权激励成本巨大,影响了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选择。从海南海药的案例可以看出,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往往造成巨额的激励成本,对企业财务指标特别是利润指标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因为在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费用计入到当期损益中,从而减少当期利润与每股盈余,市盈率也会随之变动。在《股份支付准则》颁布之前,股票期权一般不作为费用加以确认,也不列入会计报表,所以存在着很大的会计处理优势。《股份支付准则》使股票期权失去了上述优势,股票期权与其他股权激励工具重新回到了相对平等的地位。

2. 股权激励存在利润操纵空间,激励的效果并不明显。

(1)行权条件自由化。上市公司一般将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与公司业绩挂钩,但挂不挂钩以及怎样挂钩都存在极大的机动性。很多上市公司将行权条件的门槛定得很低并且在业绩中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最终导致股权激励难以实现激励的目的,因为无论怎样的业绩似乎管理层都会得到预计的奖励。

(2)摊销期任意延长或缩短。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公司应该把股权激励的费用摊销到每一个等待期,如果等待期延长,就意味着每个等待期内摊销的费用减少,反之,摊销的费用增加,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摊销期的调整任意操纵利润。

(3)股权授予日及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可随意选择。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来说,股权激励费用=授予日公允价值×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因此当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市价(公允价值)很低时,即使等待期股票市价不断上涨,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也是较低的,而很多上市公司在选择授予日时并不是根据实际情况而是根据自身的“需要”。可行权数量最佳估计数也是可以调整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产生的业绩结果调整等待期。这样,不仅可以调整公允价值,而且可以操纵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和业绩结果。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